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关联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关联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关联交易

经核查，本次关联方购买公司商品房事项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潘同文

郭刚

徐燕松

签署日期：2019 年 9 月 6 日